**2022年第25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111.11.24版**

1. 競賽宗旨：厚植我國棒球運動基礎，提升棒球運動人口，促進國際少年棒球及文化交流，以強化我國少年棒球技術水準。
2.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14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110033957號函辨理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職棒大聯盟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。
4.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5.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。
6. 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7. 協辦單位（依筆畫順序）：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學生棒球聯賽工作小組、嘉義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、嘉義市體育會壘球委員會、嘉義縣和興國小、嘉義縣柳林國小。
8. 比賽制度與方式：
	1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至12月29日（星期五至星期四）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棒球場、嘉義市運三慢速壘球場（甲、乙）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運動場、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運動場（A、B）、嘉義市興嘉球場、嘉義市博愛球場、港坪運動公園、湖美棒球場、嘉義縣和興國小、嘉義縣柳林國小。

(三)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規則。

(四)比賽制度：

* + 1. 預賽：採分組循環賽制。
		2. 決賽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		3. 大會得隨因應疫情發展狀況修訂賽制

(五)比賽方式：

* + 1. 採六局制，時間限制為80分鐘（75分鐘響鈴為最後一局），無法分出勝負時以突破僵局(pk賽)方式進行。
		2. 延長賽時以無人出局滿壘狀況，由前一局棒次接續開始攻擊前三棒次依序為三、二、一壘跑壘員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		3. 決賽四強排名賽（一、二名；三、四名﹚之比賽不受時間之限制。
		4. 採提前結束比賽制，三局15分，四局10分，五局7分。

(六)比賽名次順位之判定：

* + 1. 分組循環賽制時採積分制，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0分。
		2. 因積分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之：
1.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。
2. 三隊（或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採下列方式錄取晉級隊伍：

Ａ.失分率低者為先(總失分÷總守備局數)

B.得分率高者為先(總得分÷總攻擊局數)

C.如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* + 1. 球隊如有棄權情形時，沒收往後所有比賽場次，如因奪權比賽時尚可完成往後之比賽，惟所有比賽成績不得列入上述之總場次計算。（該組成績以相關隊伍成績計算之）
		2. 採淘汰賽制時，每場均需比賽至分出勝負為止（局數或時間到尚無法分出勝負時，以突破僵局方式處理），同(五)2.方式進行。
1. 開幕典禮：
	1. 日期：111年12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。
	2. 時間：下午3時。（球隊請提早報到辦理手續並領取紀念品）
	3. 地點：嘉義市立棒球場。
2. 報名方式：
	1. 本屆賽會報名隊數限制為高年級組(U12)192隊，低年級組(U10）60隊。
	2. 日期：111年10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開啟報名系統**（報名額滿即截止報名）**。
	3. 預賽四天賽程均以抽籤方式排定，非假日無法參賽球隊請勿報名。
	4. 本賽會隊職員報名，係採網際網路方式報名。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，將學校隊職員名單、球衣背號及守備位置等比賽需用資料，輸入相關欄位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自行前往銀行匯繳報名費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際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參加本賽會資格（報名額滿或日期截止，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受理報名登錄）。 報名網址： <https://jhuluoshan.ctsbf.edu.tw/index-index.html>
	5. 名額：隊職員4名（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）、選手15名（含隊長）。
	6. 組別：
	7. 高年級組(U12)：五、六年級（含六年級以下，需符合111學年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規定之學齡依學籍卡為據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	8. 低年級組(U10）：四年級以下（含四年級，需符合111學年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規定之學齡依學籍卡為據民國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	9. 資格：
		1. 凡在籍之國民小學學生均以學校或社區之名義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。
		2. 以社區名義報名之隊伍選手必須是不具聯賽登錄之球員（含111學年度前）。
	10. 報名費用：
		1. 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整（2,000元）。採ATM匯款，臨櫃繳款或跨行轉帳手續費另計。請於網路報名後至銀行或ATM匯款完成繳費。註：球隊報名上限高年級組192隊低年級組60隊，報名額滿時即停止受理報名，並最遲應於111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完成所有報名程序（未依規定完成全程報名手續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參加賽程抽籤）。
		2. 大會提供參賽隊伍每位隊職員意外險及醫療險。
		3. 報名完成系統會自動產生虛擬帳號。
3. 賽程抽籤會議：
	1. 時間：111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0分。
	(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)
	2. 地點：嘉義市大業國中活動中心。
	3. 會議內容：
		1. 依據本規程討論相關規範。
		2. 審查球員資格。
		3. 抽籤排定賽程。
	4. 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，請各隊準時派員參加，未派代表參加之球隊，對於會中之決議事項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	5. 球員資格之認定（學齡）以在學學籍卡影印本，貼上照片加蓋學校關防為準，轉學生請詳填轉進、轉出日期，未詳填及查證不符合者取消該員參加資格。
4. 比賽用球：採日本內外牌軟式J號球。
5. 獎勵：
	1. 團體獎：各組前四名（頒發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牌乙面），優勝旗乙面（每 年須繳回大會）。
	2. 個人獎：（各組）
		1. 最佳九人獎。
		2. 打擊獎一、二、三名。
		3. 大會MVP一名。
6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組織相關單位研議修訂之。
7. 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	1. 球隊應於比賽時間前1小時，向大會紀錄組辦理報到，40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，如需查驗對方球員證件時得同時提出，開始比賽時不受理證件之查驗，如前場比賽有提早結束情形發生時，大會得於雙方球隊熱身後決定比賽開始時間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	2. 未帶證件者請不要填寫於攻守名單上（含候補球員），如經對方提出審查而未帶證件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	3. 比賽開始之預定時間15分鐘內未能出場者，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	4. 預賽於賽程表左邊者為先攻球隊，請於一壘邊選手席。決賽時於賽前由雙方隊長擲銅板決定攻守，先守者請於三壘邊選手席。
	5. 如因天候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無法完成比賽時，如完成3局以上（含3局）時即裁定比賽，3局以內者採保留比賽，未滿1局之比賽成績不計。
	6. 如因天候影響，大會有權調整賽程，必要時得連續比賽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	7. 競賽規則採用學生棒球聯賽特別規定*。*
	8. 各隊捕手應自備全套護具，比賽場內投手練習時接捕之人均應戴上護具，否則不得蹲於捕手區接球。
	9. 比賽用鋁棒均需有日本JSBB或學生棒聯CTSBF認證之球棒，木棒不受此限。
	10. 球員之證明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情事，有關刑責各校自行負責。
	11. 為尊重大會及參與貴賓，開幕典禮時請各隊勿途中帶選手離場。
	12. 未參加開幕典禮之球隊，大會所發放紀念品不予補發。
	13. 比賽中發生的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得由主辦單位召集審判委員開會決定之，其判決為最終之判決。
	14. 「2022年第25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」相關資訊另行公告在教育處網頁。
	15.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，請所有參賽球隊暨所有參與人員(含一般民眾)皆務必遵守本賽事防疫措施，若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報名參賽；已報名已繳費者，若拒不配合大會相關防疫措施，大會有權拒絕違反相關規定之人員參賽、入場觀賽，且亦不退費。

**2022年第25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比賽公約**

本邀請賽之目的，除促進校園及國民間棒球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，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與欣賞鑑賞能力，儲備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外，更重視學校教育之意義與目的。參加本賽事之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人員及學生球員，除應詳閱本公約外，更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1. 登錄註冊參賽隊伍，需完成所有比賽，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，任意退賽學校，大會將停止參加本邀請賽1學年，並由主辦單位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。
2. 參賽隊伍必須派總教練出席主辦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（或委託），以示尊重主辦單位及其他學校隊伍，未派員出席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參賽權。
3. 參賽學校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，要求球員尊重各校校旗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，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、學校範圍內遊蕩、喧嘩，以維球場周遭之安寧，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。
4. 參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，穿著統一球衣，攜帶校(隊)旗參加開、閉幕典禮及所有競賽。
5. 比賽中，隊職員不得對裁判、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，違反者勒令退場，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。
6. 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，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，以表示感謝球場；比賽攻守互換時，球員均應跑步出場，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，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。
7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，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球員，違者驅逐出場，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，嚴重者由主辦單位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。
8. 比賽期間，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大會、休息室、球場等範圍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，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。
9. 經驅逐出場之隊職員選手於禁賽場次不得出現於球場。
10. 各隊應尊重競賽場地，保護環境，珍惜球場草皮、環境及設備。每場比賽後，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，協助清理球場，始得離開。
11. 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，應將殘渣倒出集中，疊好空盒，壓扁飲料空盒空罐，分類包封後，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，以維護球場整潔及衛生。
12.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，所有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及觀賽民眾(含家長)，皆必須配合本賽事防疫相關措施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配合。參賽隊伍、參賽單位隊職員及隨行家屬，採「團進團出」方式入場，並於入場前自行進行健康監測，發燒超過攝氏37.5度者，嚴禁進入各比賽場地或大會場館，未明原因之劇烈咳嗽、胸悶、呼吸不順暢、身體不適者，亦應避免參賽，並於首次入場前，由領隊、教練或管理人員遞交全隊人員(含領隊、教練或管理人員)之健康切結書(需簽名或蓋章)，並交予各場地監場人員，始得入場比賽、觀賽，拒絕配合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申明異議。相關防疫措施，將依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，並公告在本府教育處網站。
13. 本公約各參賽球隊均應遵守奉行，正本須經校長、總教練及管理均確認後，填寫參賽隊伍健康切結書。

 **※請各校及各球隊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公約。**